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分配 2018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690,707.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81%。2018 年下半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公司 2019 年的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同意 2018 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一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根据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公司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续聘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聘请上述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上述审计机构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关于《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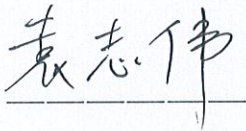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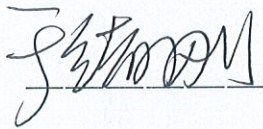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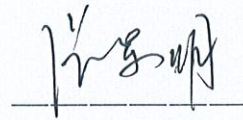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